

遂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遂平县财政局文件 遂平县商务局

遂农机字〔2021〕15号

遂平县 2021 年度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216号），驻马店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驻农机〔2020〕2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经遂平县农机技术中心、遂平县财政局、遂平县商务局共同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

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促进机收减损，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县区域内实施，资金从中央财政分配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补贴种类及条件

(一) 补贴种类。我县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 报废条件。申请报废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申请人填写申请书(附件 3)，不能提供发票的申请人，经村委会核实后填写承诺书(附件 4)；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1、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式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

2、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 50%的；

5、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详见附件 2）。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包括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等其他企业。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回收企业申请回收拆解农机业务，可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现场核验同意后，报市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并通过市级媒体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由市级农机管理部门向回收企业颁发农机报废更新定点回收单位牌匾予（附件 1）以确认。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

1、申请报废。申请报废农机具的机主到所在县农机报废定点回收企业领取报废申请书(附件4),无发票者领取承诺书(附件5)。

2、回收确认。申请报废的机主持申请书或承诺书并将拟报废的农机自愿交售给经公布的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商定。县农机管理部门和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并留存机主和报废农机具的人机合影。

3、拆解和销毁。回收企业要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集中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关键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防止已报废的农业机械再次流入市场。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含发票原件、复印件、申请书;无发票复印件者,保存村委会证明的承诺书及机主和报废农机具的人机合影),同时回收企业向当地农机管理部门备案一套拆解档案,保存期5年。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现场监督,探索远程监控回收拆解机制,督促回收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照县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齐全并办理注销登记的优先，因当年农机补贴资金不足未享受补贴的下一年优先补贴。报废更新农业机械优先补贴。2021 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300 台以内。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已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各部门要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农

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是农机购置补贴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四)及时报送情况。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1日和12月1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

- 1、农机报废更新定点回收单位挂牌(样式)
- 2、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 3、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 4、申请书(样式)
- 5、承诺书(样式)
- 6、报废更新办公室人员名单

遂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遂平县财政局

遂平县商务局

2021年8月23日